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1重上906字第 113000036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濟藤、李素真、吳秉聰、吳若竹、吳國裕、嚴平龍、黃吳彩蓮、王連素蘭、劉素芬、吳勝華、吳惠娟、吳惠珍、吳惠敏、吳佳勳、吳佳穎、吳佳蓉、吳建誠、吳乾彌、吳志謀、吳張嫦娥、吳英賢、王劉蓮花、吳俊霖、吳俊諺、吳芳靜、吳蕭冬子、吳鴻文、吳世維、吳丁蓉、吳兆璧、鄭俊雄（即鄭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）之113年2月27日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2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林清池等與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吳濟藤、李素真、吳秉聰、吳若竹、吳國裕、嚴平龍、黃吳彩蓮、王連素蘭、劉素芬、吳勝華、吳惠娟、吳惠珍、吳惠敏、吳佳勳、吳佳穎、吳佳蓉、吳建誠、吳乾彌、吳志謀、吳張嫦娥、吳英賢、王劉蓮花、吳俊霖、吳俊諺、吳芳靜、吳蕭冬子、吳鴻文、吳世維、吳丁蓉、吳兆璧、鄭俊雄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林虹雯

